

永安市小陶镇人民政府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19年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主要内容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http://www.ya.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小陶镇党政办公室，地址：永安市小陶镇解放北路1号，邮编：366025，联系电话：0598-3700270，邮箱：yaxt000@126.com。

一、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9年小陶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对镇政府工作的关切和期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服务政府、责任政府和廉洁政府提供了坚强保障。2019年我镇主动公开文件数52条。其中：网站公开52条，占100%，其

中，机构职能类信息5条，占 9.6%；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1 条，占 1.9%；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3条，占5.8%，科教文体卫生类1条，占 1.9%；其他类3条，占5.8%。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受理申请情况：2019年度我镇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历年也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2.受理办理情况：2019年度我镇未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3.“不予公开”情况：2019年度我镇未接收到“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

确定 1 名分管领导负责审核，指定 1 名工作人员负责公开信息的收集、送审、编辑、发布工作，严格规范信息公开分类规范目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建立支持网评员开展网上舆论引导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网络阵地管理，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自查排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相关表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

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整合新媒体资源，注销“福小陶印记”微信公众号，加大公开渠道建设力度，完善西洋镇党政办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政务公开栏等，加强政务新媒体与永安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及时向今日永安网、学习强国等报送有关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

成立由党政办、效能、监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等部门参加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小组，对各部门所站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组织保障、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并列入领导干部年终绩效考核范围。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由部分村主干、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议，广泛征求他们的意见建议。遵循“谁发布、谁负责，谁承诺、谁办理”的原则，实行政务公开责任制，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镇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工作的监督、指导、协调，2019年未发现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政务信息公开主要做法

（一）加强政策解读，建好长效机制

一是公开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公共政策和重要民政信息事项。我镇加大重大政策执行情况的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公共政策和重要民政信息事项，及时公布我镇惠民实事政策执行情况。2019年，我镇对房屋安全隐患整治、灾后重建、人居环境整治等政策制定符合我镇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并进行公开，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

二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1、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1）发文，确立是否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2）做好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发文确立为主动公开信息的，经责任领导、主要领导审查签字后在政府网站上公开。2、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季度报送、年度报

告，主动公开信息送交、工作信息交流、信息公开目录更新等工作。

三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一是完善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要求。二是完善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制定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规程，明确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三是完善健全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

（二）聚焦重点工作，促进政策落实

一是推进重要决策公开。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如在 5、17 灾后重建工作中，召开征求意见会，广泛听取集镇村主干、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并加以改进，有序推进灾后重建、新村规划等各项工作。

二是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继续推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围绕“五比五晒”项目竞赛活动，推进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公开力度，通过政务公开栏、宣传栏等方式

公布重大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如奇河村委会修筑林业生产竹山运材便道等。同时，跟踪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及时公开项目推进情况和取得成效，如对小陶镇无证经营炭粉厂供电设备拆除全程跟踪。

三是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大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力度，督促部门所站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政执法工作，通过公开栏等方式公开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和执法结果，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同时，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由司法所牵头，收集群众对执法信息公开的意见建议，反馈给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改进。

四是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做好精准脱贫、污染防治各项信息公开宣传，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五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自查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落实上级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部署要求，强化问题导向，组织梳理部门监管事权清单，科学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六是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对脱贫攻坚、食品安全、文物保护、灾后重建等涉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方面的信息进行公开，如“5.17”洪灾过渡期生活救助申领、红色文物保护和修缮工程等。组织秋季专场招聘会，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

（三）完善公开机制，提升整体水平

一是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通过公开栏、微信群等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及时更新小陶镇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准确把握新条例各项规定，在落实上级关于基层减负政策的基础上，着力在公开数量、公开质量上下功夫，今年以来共主动公开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信息52条。将信息公开分为机构设置、农业农村工作、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等，分类清晰，查找方便，对每一条公开的信息，都经过分管领导的审查，加强政策解读，提高公开实效。利用全镇干部职工大会、专题学习研讨会、墟天上街宣传等形式组织开展新条例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19年度我镇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历年也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同时，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对部门所站信息公开的指导，广泛征求部门所站关于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质量。

二是学习借鉴基层政务公开试点经验。积极借鉴其他地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经验，结合我镇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完善政务公开有关制度，明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对政务公开任务的测评指标要求、责任所站等进行分解、细化、量化。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范围与内容、公开主体、公开格式与要素、公开时限、公开方式与载体等，不断提升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水平。

三是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专职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同时，利用公文管理系统，探索建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并及时向档案馆和图书馆报送政务公开有关文件，进一步完善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场所，为群众查询提供便利。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	0	0	0	0	0	0	0

	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0	0	0	0	0	0	0

	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规范上还需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力度不够全面，例如今年公开类别中为民办实事、安全生产类和为应急管理类文件数量偏少等。

(二)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一是学习借鉴其他部门的好做法，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丰富公开内容，除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发布的其他政府信息外，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